

## 政府正研究措施促进物业买家和业主利益

\* \* \* \* \*

政府发言人今日(九月二十八日)回应消费者委员会昨日发表的「电讯服务费用并入大厦管理费」报告时指出，由财政司司长当主席的「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会)在完成审议电讯管理局对泓景台个案的调查结果后，已指令房屋及规划地政局和民政事务总署检讨大厦公契和《建筑物管理条例》，以确保大厦管理人的采购是公平、公开和惠及所有业主，并就处理上述问题，提交建议。委员会同时指令民政事务总署应鼓励及协助业主尽早成立业主立案法团。

发言人说：「委员会认为物业发展商在出售有关物业或入伙前，应以简单易明的方式预早全面提供包括在管理费内所有服务的资料。委员会亦认为在业主立案法团尚未成立前，有关的物业发展商或大厦的管理公司所签订的服务合约有效期，必须合理，以便业主有作出其他选择的机会。换言之，地产发展商或管理公司不应签署有效期过长的服务合约，剥夺业主其后改变服务性质或作其他种类和选择的权利。所进行的招标亦须以公开、透明和竞投方式进行。」

完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